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802民诉前调20665号

深圳大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珠海大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单位）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调解倡议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清远市城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合同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29042.12元，包括合同逾期金额、合同违约金额及因工程质量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被告因导致原告资金使用困难，应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4818.02元（暂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计应赔偿原告各类损失共233860.14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捌佰陆拾元壹角肆分）；2、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清远恒裕清华苑地下车库（内墙、天花板及立柱）及部分内墙涂料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合同号：DGKJ20220818002），请求认定被告的法定代表人DENGYU涉嫌民事欺诈的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7日10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